

“酵素话梅”能减肥？吃了真是倒大霉

管不住嘴，迈不开腿，减肥过程太痛苦？在网上，有卖家声称有一款神奇的“酵素话梅”，吃了它，躺着就能变瘦。这到底是一种什么食物，真的有如此神奇的减肥功效吗？



食用神奇“话梅”能减肥？多人出现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

今年3月，江苏苏州张家港警方发现多个网络平台在售卖一款名为“酵素话梅”的食品，商家宣称食用后可以减肥，销售量巨大。警方联系了多名购买过此产品的消费者，发现多数消费者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

随后，警方对“酵素话梅”进行了检测，并未发现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于是，警方对该产品做了一次更精密的分子结构检测，最终确定该“酵素话梅”中添加了新型化合物“双辛酚汀”。据介绍，这是此前从未发现的新型化合物。

新型化合物结构与“双辛酚汀”相似 有毒有害属非法添加物

“双辛酚汀”是一种全新化合

物，那么，该如何对它进行认定呢？

虽然“双辛酚汀”是新型化合物，但是专家介绍，它与“双醋酚汀”结构相似。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发布的相关文件显示，双醋酚汀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作为药品或原料药品生产或进口。双醋酚汀类似物酚酞，由于其存在严重不良反应，国家药监局于2021年发布了《关于注销酚酞片和酚酞含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1年第6号）》。此外，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不得添加药物，该类原料也从未获得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或新食品原料，以及保健食品原料。因此，在食品中检出酚酞、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均属于非法添加。它们对人体会产生毒副作用，影响人体健康，甚至危害生命。

依靠网络营销成网红产品 涉案金额逾亿元

于是，江苏苏州警方迅速立

案。警方发现，该团伙生产工厂藏匿于江苏省外一工业区，生产规模较大，在网络上形成了庞大的销售体系，一些产品甚至依靠网络营销，成了网红产品。

为了吸引消费者，该犯罪团伙专门编制了一套营销话术，标榜其产品为纯天然食品，富含膳食纤维和天然酵素，只要食用其产品就能快速达到“通便”“瘦身”的效果。

在公安部统一部署指挥下，江苏警方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80余名，捣毁省外生产、仓储窝点6处，查扣涉案产品60余吨，涉案金额合计逾亿元，彻底斩断了一条集研发、生产、推广、销售为一体的食品领域黑灰产业链。

专家表示，减肥瘦身应该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切勿盲目相信网络宣传，以腹泻的方式来减肥，极有可能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据央视

相关新闻

“酵素”减肥背后隐藏着什么秘密？

近几年，酵素风靡全国，“喝酵素，能减肥、能排毒养颜、提高免疫力……”这些天花乱坠的宣传语让人心动，越来越多的人尝试吃酵素排毒减肥。酵素究竟为何物？吃酵素能否减肥？是否安全？记者专访浙中医大二院（浙江省新华医院）临床营养科副主任营养师陈秋霞。

酵素是什么？

酵素是“酶”的旧称，生物学上，酶是指具有生物催化功能的高分子物质。在酶的催化反应体系中，反应物分子被称为底物，底物通过酶的催化转化为其他分子。

“市面上带有酵素的商品并不等于酶。”陈秋霞说，她曾在门诊接诊过一名吃“果蔬发酵饮料”

减肥的患者，说吃此类产品能“改善便秘”，细看成分说明，发现所谓改善便秘的机理是含有纤维素、葡聚糖、低聚果糖等益生元物质。

酵素可以排毒减肥吗？

目前已知的酶有几千种，与营养相关的有分解某些淀粉的淀粉酶、分解蛋白质的蛋白酶、分解脂肪的脂肪酶等。几乎所有的细胞活动中都有酶的参与。酶对人体确实很重要，但正常人并不需要额外补充。酶本身就是一些蛋白质，口服后就会被消化道中的蛋白酶水解，最后变成氨基酸被人体吸收，并不能产生什么特殊的功效。

为何有人吃完酵素体重减轻了呢？

陈秋霞指出，很多人误认为，

吃了酵素增加排便、排尿、排汗就是在“排毒”，甚至认为腹泻后体重下降就是减肥。事实上，减肥并不能依赖腹泻，腹泻导致的短时间体重下降主要是水分的丢失，会影响各种营养素的吸收，容易导致人体虚弱。

一些酵素产品之所以能促进排便，除了产品本身卫生不过关的原因，也有可能是因为其中有乳糖、低聚果糖、菊粉、葡聚糖等配料，为肠道内的细菌提供了养料，过度繁殖进而引起腹泻。

从另一方面讲，食物就算恰好在吃进去酵素酶的作用下分解了一部分，也只是帮你消化而已，最终被人体吸收的成分还是一样，热量还是那些热量，并没有减少卡路里，谈何减肥呢？

据钱江晚报

罪犯劳荣枝 昨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南昌电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劳荣枝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劳荣枝死刑。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期间，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劳荣枝委托了辩护律师为其辩护，辩护律师查阅了卷宗材料，会见了被告人，提交了辩护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听取并审查了辩护意见，充分保障了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劳荣枝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劳荣枝向被害人亲属表达歉意。2023年12月18日上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劳荣枝执行了死刑。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临场监督。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前安排劳荣枝会见了近亲属。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1996年至1999年间，被告人劳荣枝与其情人法子英（已另案核准并执行死刑）共谋抢劫等，由劳荣枝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服务，物色作案对象，与法子英共同实施暴力，劫取他人财物或绑架他人勒索财物。二人在江西省南昌市、浙江省温州市、江苏省常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共同实施抢劫、故意杀人、绑架4起，共致7人死亡。劳荣枝在南昌将被害人熊某甲诱骗至其租住处，与法子英共同抢劫熊某甲随身财物，将熊某甲杀死并分尸；劳荣枝用劫得的钥匙试开熊某甲家门探查情况，与法子英共同到熊某甲家中实施抢劫，为灭口又杀死熊妻张某及2岁幼女熊某乙。劳荣枝在温州与法子英共同入户抢劫被害人梁某某财物，逼迫梁某某将被害人刘某甲骗至现场实施抢劫，为灭口杀死梁某某、刘某甲。劳荣枝在常州将被害人刘某甲诱骗至其租住处实施绑架，捆绑、看管、威胁刘某甲，与法子英共同逼迫刘某甲给其妻刘某乙打电话准备赎金，劳荣枝带刘某乙至现场并收取赎金。劳荣枝在合肥将被害人殷某某诱骗至其租住处实施绑架，参与捆绑并看管殷某某，在勒赎字条上添加威胁性字句，购买用于藏放无辜被害人陆某某尸体的冰柜，与法子英共同将殷某某关进钢筋笼内，杀死陆某某并割下头颅威胁殷某某，并致殷某某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劳荣枝伙同罪犯法子英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其行为还构成绑架罪。在共同犯罪中，劳荣枝与法子英精心预谋，周密策划，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劳荣枝始终积极主动，起到至为重要的作用，亦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劳荣枝伙同法子英故意杀死5人；抢劫致1人死亡，入户抢劫，抢劫财物共计价值3万余元，数额巨大；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1人，勒索财物7万余元，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对劳荣枝所犯数罪应予并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劳荣枝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